

#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时30分  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  
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 
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郑周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0人（代表股东61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8,042,7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.014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（代表股东6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5,835,0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.4616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2,207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5530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2,207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5530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（1）选举周志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518,038,9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3,9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。

#### （2）选举李郑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518,037,7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2,7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。

#### （3）选举王长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518,038,9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3,9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73%。

**(4) 选举徐阿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518,038,9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3,9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。

**(5) 选举蔡黎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518,038,9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3,9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。

**(6) 选举苏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518,038,9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3,9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。

**(7) 选举周宇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518,038,9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3,9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。

**(二)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(1) 选举赵志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518,039,4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4,4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

**(2) 选举柴晓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518,039,4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4,4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

**(3) 选举苏新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518,039,4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4,4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

**(4) 选举杨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518,039,4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4,4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

**(三)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**(1) 选举沈宇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518,038,2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3,2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。

**(2) 选举施泉兵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518,039,4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  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4,4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518,042,0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  
反对 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  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2,207,0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95%；

反对 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518,042,0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
反对 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同意 142,207,0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反对 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42,118,6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；

反对 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**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同意 142,118,60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；

反对 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志江、李郑周、徐阿敏、蔡黎明、苏诚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吴锦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

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